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

士檢卓收 109 偵 18484 字第 110905662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1848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魏其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18484 號被告魏其民肇事逃逸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魏其民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蔡東利 決行